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
段488號

聯絡人：陳秋霞

聯絡電話：(04)22500821

傳真：(04)22502903

電子郵件：sfaa031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5066033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及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5年4月21日以衛授家字第115066033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案另登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），最新消息網頁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國際兒童村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家庭支持組、兒少福利組）